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科展實驗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（112教學組）

一、為提供校內空間供學生假日進行實驗活動，並維護校園秩序及妥善管理校舍場地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二、實驗活動場地限本校學生始得借用，並以校方同意提供申請借用之地點為原則，**活動當日最少需由一位家長參與活動**，始得同意借用。

三、申請方式(填具申請表-如附件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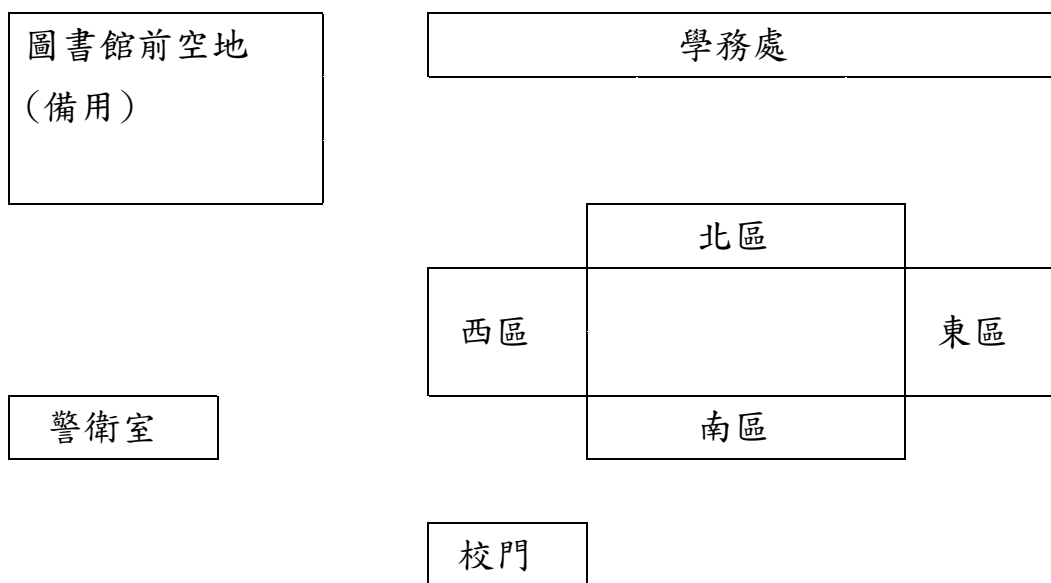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受理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（27998085-分機1113）

(二)申請日期：借用日期前三天

(三)申請時需經班級導師及科任老師簽名。

四、實驗活動可借用之場地：共分4區

■孝悌樓一樓廣場：分東、西、南、北共4區。



五、借用時段：分上午0900-1200及1300-1600 兩個時段，每次借用以一個時段為原則，若因實驗需要經導師及科任老師簽名同意每週最多可申請兩個時段。

六、使用規定：

(一)來校人員應絕對遵守本校一切規定，並遵從本校管理人員之指示。

(二)應愛護本校一切設備，如有損壞，須照價賠償，活動結束，應負責會場清潔，物品設施確實歸回原處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內湖國民小學科展活動場地借用申請表

借用地點				借用時間	
孝悌樓一樓廣場： ☐ 東區、 ☐ 西區、 ☐ 南區、 ☐ 北區。				__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 ☐ 上午0900-1200 ☐ 下午1300-1600	
申請人 ____年__班	1.	承辦人		☐ 可以借用 ☐ 無法借用_____	
	2.				
	3.	教務主任			
	4.				
	5.	事務組			
	6.				
導師		總務主任			
科任老師		校長			
注意事項： ➤ 請於借用前至校門口找保全人員協助開門、場地僅提供原有燈光照明，其他器具請自行準備。 ➤ 活動結束後，請加強週遭環境清潔與整理並復原，未復原者記點一次，累計二次以上本學期不予借用。					
主要出席負責家長簽章：_____出席家長之孩子姓名：____年____班_____					

教務處教學組 留存

內湖國民小學科展活動場地借用申請表

借用地點				借用時間	
孝悌樓一樓廣場： ☐ 東區、 ☐ 西區、 ☐ 南區、 ☐ 北區。				__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 ☐ 上午0900-1200 ☐ 下午1300-1600	
申請人 ____年__班	1.	承辦人		☐ 可以借用 ☐ 無法借用_____	
	2.				
	3.	教務主任			
	4.				
	5.	事務組			
	6.				
導師		總務主任			
科任老師		校長			
注意事項： ➤ 請於借用前至校門口找保全人員協助開門、場地僅提供原有燈光照明，其他器具請自行準備。 ➤ 活動結束後，請加強週遭環境清潔與整理並復原，未復原者記點一次，累計二次以上本學期不予借用。					

申請人 留存